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3、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新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转让募投项目所得资金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2017年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份）。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